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采购人）的靖边县县域农村垃圾治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县域农村垃圾治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靖边县创卫垃圾清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创卫垃圾清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